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40號

移送機關　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王秉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宜澳偵字第115001193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秉正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王秉正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3日4時29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（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）門口前道路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上址門口前道路，並丟擲已點燃、有殺傷力之鞭炮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足以證明，堪以認定：

（一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翻拍照片。

（二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（三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鞭炮點燃後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，被移送人投擲已點燃之鞭炮之地點，係於車輛往來之

道路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行經該處之人車，見到該行為，當會驚覺危險而閃避，妨害交通安全，並已對來往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或財產構成威脅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所為，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危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考量其未實際傷人，衡酌其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，並兼衡其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戶籍資料呈現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何威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

（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（一））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